

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汇编

1991 — 1994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与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局 编

民族出版社

前 言

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是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监察工作的依据,是为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而制订的技术性法规,具有很强的政策性。

为适应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需要,满足工矿企事业单位需求,现将1991年《劳动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劳动部批准发布的29项劳动安全行业标准汇编出版。

“汇编”主要是标准本文和编制说明,内容包括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生产设备、工艺安全要求、工业防尘毒技术、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具、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的标准。它是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管理人员、安全技术管理干部、标准化工作人员、科研设计人员必备的技术规范,也可作为劳动安全卫生培训班的教材。

编 者

199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

Safety Code For Plants Producing Phosgene and Phosgenaion

LD31—92

1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的生产和设计的安全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的技术改造及新建、扩建和异地改建。

1 引用标准

TJ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J4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GB150	钢制压力容器
GB732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
JB1150	压力容器用钢板超声波探伤

3 术语

3.1 异地改建

将原装置规模迁移到其它地方建设。

3.2 交通要道

运输频繁的主干公路、铁路和航道。

3.3 安全防护距离

从光气及光气化生产装置或车间的边界开始计算，至居民区、港口、码头、车站或主要交通要道边界之间的最小允许距离。

3.4 光气化产品（或中间产品）

以光气为原料与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化学物品进行化学反应的生成物。

4 新建、扩建和异地改建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

4.1 凡新建、扩建和异地改建工程项目必须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包括省级）根据本标准要求审查同意后，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并报化学工业部备案。

4.2 报批初步设计时，必须附安全和工业卫生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如下：

4.2.1 项目名称。

4.2.2 生产规模。

4.2.3 产品规格及产品性质。

4.2.4 原料及中间产品危险特性。

4.2.5 生产工艺路线及控制条件。